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
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补贴标准，推动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市场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分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分为 A、B、C、D、E 五个类别（详见附表 1）。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职业、新工种和未列入本通知职业（工种）目录的，盟市可参照相近职业（工种）标准执行。

（一）职业技能培训

凡具有自治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经营资质的培训机构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时，可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职业技能培训费，职业技能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两部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和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员的培训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承办，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期 300 元，资料费据实收取。

（二）职业技能鉴定

全区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依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时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3。

1.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包括补考人员），需交纳报名费 20 元。

2. 凡参加评审的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

师)的鉴定人员,每人分别收取评审费180元、220元。

3. 参加涉外职业(工种)鉴定的人员,需交纳外语考试费20元。

4. 企业人才评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4。

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5。

6. 参加补考的人员,按照补考科目执行对应项目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6。

7. 遗失需补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需交纳补办费用60元。

8. 自治区各行业,直属各企事业单位组织鉴定的鉴定费分配比例,执行盟市级分配标准。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 职业技能培训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五类人员。上述人员在申请上一级别培训时,须符合自治区职业资格相关申报条件。

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A类职业(工种)培训课时不低于40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2500元;B类职业(工种)培训课时不低于30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600元;C类职业(工种)培训课时不

低于 240 课时，基准培训补贴每人每次 1000 元；D、E 类职业（工种）培训课时不低于 120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800 元。

A、B、C 三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各盟市可根据成本核算、培训后就业效果，进行上下不超过 20% 的浮动。D、E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不作浮动。

A、B、C 三类实操培训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认定办法，按照“一旗县（市区）一品牌”的原则，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认定工作，认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旗县（市区）行政区数。确定为本地区培训品牌的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10%。

3.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

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城乡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培训时间为 6 至 12 个月，原则上不少于 720 课时。6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2000 元；达到 12 个月的每人补贴 3500 元。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社〔2011〕2218 号）的有关规定。

4. 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标准

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在承担政府培训补贴项目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70%给予补贴。

5.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创业培训补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135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内政办发〔2012〕135号文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3〕58号）的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3〕346号）规定执行。

6.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补贴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社〔2014〕1807号）规定执行。

（二）职业技能鉴定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人员，初次参加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予以补贴。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服刑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个人承担部分减收50%。

三、行业特有职业（工种）鉴定站开展培训、鉴定收费标准

原则上参照本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确需单独核定培训费、鉴定费收费标准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另行核定。

四、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取的费用用于职业技能鉴定命题、场地、材料及人员等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教材的开发，职业技能鉴定的题库建设，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鉴定及高技能人才的宣传，不得挪用他用。

五、职业技能培训按照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各培训机构应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培训并收费。

六、职业技能鉴定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金额应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七、收费单位收费前，应按照隶属关系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清单，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明码标价牌，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八、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不得重复鉴定、重复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人社和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申领、拨付、审核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社〔2011〕2218号）、《关于印发〈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3〕35号）的规定办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预拨方式，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55号）的有关规定。

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区域优势品牌、民族地区特色，细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

十一、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的函》（内发改费字〔2010〕2496号）、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9〕177号）文件即行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2.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收费（补贴）标准表
3.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补贴标准、鉴定机构费用分配表
4.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表

5. 内蒙古自治区专项能力考核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表

6.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技能补考人员收费标准及鉴定机构费用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工种）分类表

类别	职业代码	职业〈工种〉名称	说 明
A 类	4—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包括 02 小类的 01—04 细类
	4—12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包括 01 小类
	6—1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2	医药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3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4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5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6	采矿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7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19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1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2	汽车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3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6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8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29	建筑施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3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31	生产辅助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99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包括 07 小类
	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包括 01—04 小类
	4—10	居民服务人员	包括 02—04 小类
	4—12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包括 02—99 小类
	4—14	健康服务人员	包括 03 小类
	5—01	农业生产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5—02	林业生产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5—03	畜牧业生产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5—04	渔业生产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类别	职业代码	职业〈工种〉名称	说 明
B 类	5—05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5—9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1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2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3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4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5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6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7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3—01	办事人员	包括 02 小类
	3—02	安全和消防人员	包括 02—99 小类
	3—9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包括 01 及 02 小类的 05—09 细类
	4—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C 类	4—05	金融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6	房地产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包括 01—06 及 08—09 小类
	4—10	居民服务人员	包括 05—06 小类
	4—11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13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包括本职业所有小类
	4—14	健康服务人员	包括 01—02 及 04—99 小类
D 类		采用纸笔作答的职业	
		采用电子化考试	

说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增订本分类的。其中“职业代码”代表《职业分类大典》类别中的中类，如：4—01 代表《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大类中的第 01 中类。新增职业参照表中相近职业。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 收费（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人·课时

项目 级别	理论培训	技 能 培 训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五级〈初级〉	6.00	6.40	5.60	4.80	4.80	4.80
四级〈中级〉	6.00	7.20	6.40	5.60	5.60	5.60
三级〈高级〉	6.00	8.00	7.20	6.40	6.00	6.00
二级〈技师〉	6.00	8.80	8.00	7.20	6.00	6.00
一级〈高级技师〉	6.00	9.60	8.80	8.00	6.00	6.00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 补贴标准、鉴定机构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人·次

项目 级别		理论鉴定	技能鉴定	综合 评审	鉴定收费 标准合计	鉴定费用分配标准				
						自治区	盟市	旗县（区）	鉴定所	技术 服务费
五级 （初级）	A类	70	160		230	20	35	35	140	
	B类	70	115		185	20	35	30	100	
	C类	70	80		150	20	35	25	70	
	D类	70	80		150	70	60	20		
	E类	70	80		150	20	30	20	60	20
四级 （中级）	A类	70	220		290	20	35	45	190	
	B类	70	160		230	20	35	35	140	
	C类	70	115		185	20	35	30	100	
	D类	70	90		160	75	65	20		
	E类	70	100		170	20	40	20	70	20
三级 （高级）	A类	70	290		360	30	80	20	230	
	B类	70	220		290	30	70	20	170	
	C类	70	160		230	30	60	20	120	
	D类	70	100		170	80	70	20		
	E类	70	140		210	30	60	20	80	20
二级 （技师）	A类	70	425		495	120	355	20		
	B类	70	345		415	100	295	20		
	C类	70	275		345	80	245	20		
	D类	70	115	180	365	165	180	20		
	E类	70	160	180	410	180	190	20		20
一级 （高级技师）	A类	70	630		700	170	510	20		
	B类	70	550		620	150	450	20		
	C类	70	460		530	130	380	20		
	D类	70	125	220	415	185	210	20		
	E类	70	170	220	460	200	220	20		20

注：1、自治区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仍按表中所列的鉴定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2、盟市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仍按表中所列的鉴定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盟市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3、表中所列技术服务费由自治区各级鉴定主管部门统一收取，交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人·次

级别	项目	收费标准	评价费用收费分配标准			
			自治区	盟市	旗县（区）	企业
五级 （初级）	A 类	230	10	20	20	180
	B 类	185	10	20	20	135
	C 类	150	10	20	20	100
	D 类	150	10	20	20	100
	E 类	150	10	20	20	100
四级 （中级）	A 类	290	10	20	20	240
	B 类	230	10	20	20	180
	C 类	185	10	20	20	135
	D 类	160	10	20	20	110
	E 类	170	10	20	20	120
三级 （高级）	A 类	360	20	30	20	290
	B 类	290	20	30	20	220
	C 类	230	20	30	20	160
	D 类	170	20	30	20	100
	E 类	210	20	30	20	140
二级 （技师）	A 类	675	40	80	30	525
	B 类	595	40	80	30	445
	C 类	525	40	80	30	375
	D 类	545	40	80	30	395
	E 类	590	40	80	30	440
一级 （高级技师）	A 类	920	50	90	40	740
	B 类	840	50	90	40	660
	C 类	750	50	90	40	570
	D 类	635	50	90	40	455
	E 类	680	50	90	40	500

注：1、自治区直属企业开展评价的，仍按表中所列的企业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2、盟市直属企业开展评价的，仍按表中所列的企业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盟市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3、表中一级、二级收费标准含业绩综合评定费，分别为 220 元、180 元。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专项能力考核 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人·次

项目 级别	收费标准	鉴定费用分配标准			
		自治区	盟市	旗县（区）	鉴定所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50	18	25	20	87

- 注：1、自治区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仍按表中所列的鉴定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自治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 2、盟市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盟市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盟市和旗县（区）费用合并计算。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技能 补考人员收费标准及鉴定机构费用分配表

单位：元/人·次

级别	项目	技能鉴定	补考鉴定费用分配标准				
			自治区	盟市	旗县(区)	鉴定所	技术服务费
五级 (初级)	A类	160	18	25	20	97	
	B类	115	12	18	15	70	
	C类	80	10	12	10	48	
	D类	80	40	40			
	E类	80	15	25		30	10
四级 (中级)	A类	220	25	33	30	132	
	B类	160	18	25	20	97	
	C类	115	12	18	15	70	
	D类	90	45	45			
	E类	100	20	30		40	10
三级 (高级)	A类	290	30	85		175	
	B类	220	25	63		132	
	C类	160	18	45		97	
	D类	100	50	50			
	E类	140	35	45		50	10
二级 (技师)	A类	425	110	315			
	B类	345	90	255			
	C类	275	70	205			
	D类	115	55	60			
	E类	160	70	80			10
一级 (高级技师)	A类	630	160	470			
	B类	550	140	410			
	C类	460	120	340			
	D类	125	60	65			
	E类	170	75	85			10

注：1、自治区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仍按表中所列的鉴定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自治区、盟市和旗县费用合并计算。

2、盟市直属鉴定所进行鉴定的，仍按表中所列的鉴定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盟市鉴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为盟市和旗县费用合并市计算。

3、A、B、C类理论补考人员收费分配比例，自治区收取10元，盟市收取20元，旗县收取10元，鉴定所收取30元；D、E类理论补考人员收费分配比例，自治区收取40元（含技术服务费10元），盟市收取30元；D、E类综合评审补考人员收费分配比例，自治区按综合评审对应收费标准的30%收取，盟市按综合评审对应收费标准的70%收取。

4、表中所列技术服务费由自治区各级鉴定主管部门统一收取，交自治区鉴定主管部门。